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9 次系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02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 18:00

二、地點：本系多用途室

三、出席：吳柏青、邱奕志、程安邦、蔡孟利、吳剛智、歐陽鋒、周立強、林連雄、楊江益、楊屹沛、許凱雄、張明毅、廖文賢(請假)

四、主席報告：

再次通知，三久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各班同學，請於本週(第 9 週結束前)提出申請，謝謝!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系主任)：**

說明：修正版本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並訂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週一) 12:10~13:00 依新修訂辦法舉行系主任『受薦人選舉會議』，進行選舉投票及開票事宜。

**提案二：修訂本系「碩士班教務章則」，請討論。(系主任)：**

說明：1. 第三章第四條第二款原條文為：『每位教授指導同一屆研究生以三人為原則，連續二屆以四人為原則。』

2. 擬修訂為『每位教授指導同一屆研究生以三人為原則』，刪除「連續二屆以四人為原則」之限制。

決議：「碩士班教務章則」第三章第四條第二款條文修訂為：『每位教授指導同一屆研究生至多以三人為原則，連續二屆至多以五人為原則。』

**提案三：修訂本系「教學助理(TA)編配辦法」，請討論。(系主任)：**

說明：1. 因應本系自 100 學年度實施新制 128 學分，修改已從必修轉成選修之課程(自動控制、流體力學)，並增列新開選修課程(應用生物物理、植物電生理量測)。

2. 第五條第 3 款『含實習或實驗之專業必修課程每門可申請二名』，修訂為『含實習或實驗之專業必修課程每門可申請二名，若超過 60 人可申請增加一名』。

3. 第五條第 4 款『專業必修或實驗或實習課程每門可申請一名，若超過 30 人可申請增加一名』，修訂為『專業必修課程每門可申請一名，若超過 60 人可申請增加一名』。

決議：通過。

**提案四：5 月 18 日(六)「校友回娘家」活動事宜，請討論。(系主任)：**

說明：學校此次關於 87 週年校慶之校友回娘家活動規劃如下：

時間	活動	地點	備註
9：30~10：00	校友報到	萬斌廳	竹樂團演出
10：00~10：10	校長致歡迎詞	萬斌廳	

10：10~10：30	校務報告	萬斌廳	
10：30~12：00	1. 校友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選舉理、監事 2. 系所禮讚	1.萬斌廳 2 各系所	1.請各系(所)友會會長出席會員大會並選舉理、監事 2.同時段各系所將系友帶回各系，舉行系所禮讚
12：00	校友餐敘	綜合大樓交誼廳及一樓教室	請各系所帶領系友至綜合大樓交誼廳用餐

決 議：依學校規劃辦理。

**提案五：本系『系務會議規則』案，請審議。(系主任)：**

說 明：草案詳見附件二。

決 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 明：一、新增兩門應用課程：應用生物物理及神經刺激與模型。

二、學程課程規劃表修訂如附件三。

決 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附件一】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生物機電<u>工程</u>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新任系主任之遴選，特依據本校組織<u>規</u>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u>生物機電學系</u>（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新任系主任之遴選，特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修正系名及依據法規名稱與條次</p>
<p>第二條 新任系主任受薦人（以下簡稱受薦人）由現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召開受薦人選舉會議（以下簡稱選舉會議），並舉行投票產生。凡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皆具投票權，選舉時必須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第二條 新任系主任受薦人（以下簡稱受薦人）由現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召開受薦人選舉會議（以下簡稱選舉會議），並舉行投票產生。凡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皆具投票權，選舉時必須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本條未修訂</p>
<p>第三條 <u>凡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皆為受薦人選舉之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u></p>	<p>第三條 受薦人選舉之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應至少二人，並以本系專任教授為限。候選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產生（推薦表格如附件）。若被推薦之教授不足二人，得推薦於本系任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為候選人，但以補足至二位候選人為限。</p>	<p>修改候選人資格</p>
<p>第四條 選舉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始得開議。投票結果有效票必須達<u>出席</u>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始為有效。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數最高之</p>	<p>第四條 選舉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始得開議。投票結果必須投票人數達具有投票權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始</p>	<p>修改「有效投票結果」規定</p> <p>文字修訂：「任命之」</p>

<p>前二位為受薦人。若得票最高者未達投票數之 1/2，需就得票較高之前二位進行再次投票，直到得票最高者達投票數之 1/2。受薦人選舉結果陳報院長轉陳校長遴選聘任。</p> <p>第五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應即辭職，並依本辦法辦理新任系主任遴選。系主任職位如因故中途出缺，代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召開選舉會議，辦理受薦人選舉。</p> <p>第六條 原任系主任應於卸任二個月前，召開選舉會議辦理受薦人選舉。</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為有效。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位為受薦人，陳報院長轉陳校長遴選任命之。若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致使受薦人無法順利產生時，得再次對得票數相同者重新進行投票，直至產生二位受薦人。</p> <p>第五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應即辭職，並依本辦法辦理新任系主任遴選。系主任職位如因故中途出缺，代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召開選舉會議，辦理受薦人選舉。</p> <p>第六條 原任系主任應於卸任二個月前，召開選舉會議辦理受薦人選舉。</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改成「聘任」</p> <p>本條未修訂</p> <p>本條未修訂</p> <p>增加「修訂時亦同」</p>
---	---	--

## 【附件二】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規則

102年4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9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第三十四條第六款及本校系務會議規則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職員、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及碩士班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依需要得請與提案議題有關之人員列席。
- 第三條 系務會議以本系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系主任於會前指定一人擔任主席，若未指定，則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系之預算及經費稽核。  
二、本系有關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圖書資訊及人事等業務之重要事項。  
三、本系之各種重要規章。  
四、校長、院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五條 系務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系主任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連署，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達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系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系主任交議。  
二、各委員會就有關業務提議。  
三、系務會議成員二人以上(含提案人)連署提議。
-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 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 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共分成三類：基礎、核心及應用課程。
2. 基礎課程不計入學程學分，必須修讀通過生物學或生命科學概論(2 學分以上)及工程數學(3 學分以上)後，始得修讀本學程。
3. 選修學生至少需修習本學程課程 18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其中生醫工程概論為必修，其餘學生得依個人興趣於生醫電子、生物力學及生醫材料三種領域課程中選修；應用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18 學分中至少 9 學分為非所屬系所必修科目，方可獲得本學程證明。
4. 課程內容：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基礎課程 (0 學分)	生物學	必	2	食品系、動物系	必修 (三選一)	
		選	2	園藝系		
		選	3	化材系		
	生命科學概論	選	2	生機系		
	生命科學	選	3	園藝系		
	工程數學	選	3	食品系		
	工程數學 一	必	3	生機系、機電系、土木系、化材系、環工系、電子系、電機系	必修 (二選一)	
核心課程 (8 學分)	必修	生醫工程概論	選	2	生機系	必修 (二選一)
			選	3	化材系	
	生醫電子	數位電子學	選	3	生機系	
		影像處理	選	3	生機系、電機系	
		數位影像處理			電子系、土木系	
		量測與儀表	選	3	生機系	
		訊號處理	選	3	電機系	
		數位信號處理			電子系	
		訊號與神經科學導論	選	3	生機系	
	生物力學	材料力學	必	3	生機系、化材系、機電系、土木系	
		生物材料物理性質	選	3	生機系	
		有限元素法	選	3	生機系、機電系、土木系	
		非破壞性檢測	選	3	生機系、機電系	
		電腦輔助分析	選	3	生機系、機電系、土木系	
	生醫材料	工程材料	必	3	生機系	
		生物化學	選	3	生機系、化材系	
熱傳學		選	3	生機系、機電系		
生醫材料概論		選	3	化材系		
生物材料物理性質		選	3	生機系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應用課程 (10學分)	生物電磁學	選	3	生機系	
	神經生物技術	選	3	生機系	
	生物感測器	選	3	生機系	
	生物光電技術	選	3	生機系	
	機器人學	選	3	生機系、機電系	
	生醫材料	選	3	生機系	
	生醫材料表面性質	選	3	生機系	
	生物系統量測	選	3	生機系	
	實驗動物技術	選	3	生機系	
	生物輸送現象	選	3	生機系	
	應用生物物理	選	3	生機系	
	神經刺激與模型	選	3	生機系	
	醫學影像處理	選	3	資工所	
	小腦模式控制	選	3	電機系	
	類神經網路	選	3	電機系、電子系	
	人工智慧簡介	選	3	電機系	
	人工智慧導論	選	3	電子系	
	生物奈米技術	選	2	食品系	
中草藥概論	選	2	食品系		